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夏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25日

签订地点：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夏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本合同就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下称“甲方”）委托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下称“乙方”）完成 夏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夏邑县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5类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由实物量、价值量和产权图层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具体内容

1. 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开展夏邑县辖区内全民所有农用地（不包括国土调查成果中的林地、草地、湿地，下同）、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开展县级管理权限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结合国家、省、市级按管理权限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与价值量核算结果，形成本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2. 使用权状况清查。

根据现有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开展夏邑县辖区内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使用权清查，县级管理权限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国家、省、市级按管理权限下发的各级矿产资源资产矿业权清查成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3. 质检核查。

开展全面县级自检并整改、上报县级清查成果、按照地市级反馈意见组织修改、提交修改后成果。

4. 成果汇交。

文本、图表等成果检查合格后建立县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按照汇交规范完成成果汇交。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完成后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质量合格。

2.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汇交完成。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工作高效进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基础资料：**按清查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按需求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开展。

(3) 提供项目经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

(2) 工作期间，如有新发现和新进展，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严格保密资料数据，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第四条 经费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 696000.00 元（人民币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应按以下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项目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5 0180 3608 0977 7888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4. 本合同待项目结束、所有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协议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 伟	
	联系经办人	赵 奎	
	单位通讯地址	栗园路西段 385 号	
	邮政编码	476400	
	单位电话	0370 - 6212036	
承包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协议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闫红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闫红山	
	联系经办人		
	单位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单位电话	0371-681083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 0180 3608 0977 7888	